附件2

关于对《北京市通州区扶持大中型水库农转非移民工作实施细则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及过程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》（国发［2006］17号）文件精神，各级政府要积极开展移民扶持政策，帮扶移民脱贫致富，促进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，维护社会稳定。农转非移民工作由北京市水务局统一布署，各区按要求组织开展移民登记核定工作，完成汇总上报，在本年度内完成资金发放工作。

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通州区享受农转非移民补贴人数920人。通州区水务局以北京市下发的（京水务计[2023]2号）文件为依据，根据本区实际情况，拟定了《北京市通州区扶持大中型水库农转非移民工作实施细则》,现将拟定上报区政府。

二、起草文件依据

1.《北京市水务局、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<北京市扶持大中型水库农转非移民的意见>的通知》（京水务计[2023]2号）

2.《北京市通州区扶持大中型水库农转非移民工作实施细则》（2018年制定实施的文件）

三、主要内容说明

通州区农转非移民分布在全区11个乡镇及11个街道办事处。现由通州区水务局下属单位河道事务中心分管移民工作。

农转非移民工作由北京市水务局统一布署，各区组织开展移民登记核定工作，完成汇总上报，在本年度内完成资金发放工作。农转非移民资金由市级资金拨付，资金直补到移民手中。移民资金管理按照财务制度进行管理。

农转非移民扶持工作充分尊重移民群众的意愿，严格执行政策，坚持以人为本，全面落实，积极开展工作，努力改善农转非移民生产生活条件，确定社会稳定。

2018年通州区水务局根据市水务局文件（京水务计[2018]9号）相关要求，制定了《北京市通州区扶持大中型水库农转非移民工作实施细则》。2023年我们对细则进行了重新梳理，因政策没有大的变化，故未对我区2018年的实施细则进行大的改动，只是按市水务局要求，将“培训补贴”改为“补贴”，其它无变化。

新编制的《北京市通州区扶持大中型水库农转非移民工作实施细则》，经区政府审批同意后，正式发布施行并报市水务局备案，原2018年制定的实施细则同时废止。